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校园管控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复杂，已进入最关键的爆发期。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遏制疫情扩散，全力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省市有关要求，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就进一步加强校园管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是做好进一步专项摸排。由人事处牵头、各单位负责对1月17日以后外出又返校的教职工工作重新梳理统计，对外出人员返校后密切接触（聚餐、聚会等）的教职工也作相应统计，发现以往未统计人员和返回后密切接触人员，立即报告学校并实行居家隔离，防止出现失控漏管。

二是加强流动进出学校人员重点人群管控。由保卫处负责审核确定流动进出学校人员名单，按照人员防疫规定建立档案，做好进出校门人员登记和统计工作、消毒和测量体温工作。原则上流动进出学校人员每天出入不超过1次，人员入校后，按照隔离要求进行居家隔离。

对于其他在学校租住（借住）等校外人员，由各单位出租（出借）住房的教职工负责通知疫情防控期间不得进校，已经进校的由出租（借）教职工全权负责每日报送相关信息给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。租住（借住）人员给学校疫情防控带

来不利影响的，一切责任事故后果将由出租（借）教职工和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。

三是加强对居家隔离人员的管控。凡居家隔离的教职工严禁出家门，直至观察无症状超过 14 天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本单位居家隔离人员的监控措施，指定专人作为具体联络服务人员（具体各单位联系方式报人事处），通过多种形式了解掌握教职工身体状况等情况，做到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。

其他在校教职工除购买生活必需品或特殊公务外，尽最大努力不出家门，出家采购不宜在超市或校园长时间逗留。由工会主导，进一步纠正教职工在防疫中的不当行为（不佩戴口罩、遛狗、聚众聊天等）。由保卫处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对教职工生活区划分区域，加强网格化管理，设置劝阻点，实施一个或几个单位联合包片制度，发现不当行为，及时提醒、制止。

四是加强在外地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。由各单位负责了解本单位在外地教职工和学生的活动范围，全面掌握师生的健康状况及相关信息，告知在外地教职工和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不得擅自返校。

五是妥善制定师生返校防疫工作预案。根据省、市、校疫情防控部署安排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处等部门，分别着手研究教学工作预案、教职工、本科生、研究生的返校工作预案和返校后的防疫预案，报学校疫情防

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六是实施疫情防控专项指导监督。当前，学校疫情防控进入特殊时期，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提高站位，切实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，坚决扛起政治责任，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在非常时期担起非常之责、关键时候尽到关键之力，不折不扣把各项防控任务落到实处。由纪委、组织部牵头成立专项督导组，制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，明确督查内容、方式方法等，即日起对全校各部门、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情况、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全面督导检查。坚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对于督导检查发现的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、阳奉阴违等问题，将严肃问责，坚决依纪依法处理。

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2日